

生活与法

顺风车发生事故，乘客受伤找谁赔？

通讯员 建法 钟法

如今，顺风车已成为不少人出行的选择，但它在给人们出行带来方便的同时，背后藏着的法律风险值得警惕。近日，建德市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那么，当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该如何承担？

2018年5月23日，顺风车车主华某驾驶小轿车，因操作不当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车相撞，事故造成华某所驾驶的车辆乘客温某受伤。经交警认定，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之后，乘客温某将顺风车车主华某、滴滴公司、保险公司起诉到建德市法院，要求三被告承担赔偿责任，赔偿32万元。

庭审中，被告华某认为，应当由保险公司及滴滴公司先行赔偿后，再由他对剩余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但滴滴公司抗辩，顺风车信息服务平台由北京运达公司运营，仅是借助于滴滴基础信息平台业务，因此滴滴公司不是本案适格被告。而顺风车合乘行为属分摊出行费用而非经营性收益，北京运达公司提供的是信息展示及信息匹配功能，属于信息居间服务而非承运服务，滴滴公司及

运达公司均未提供承运服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则提出，原告投保的《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险》，仅包含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住院津贴三项，而且该意外险属于人身险，系合同纠纷，保险公司不应当被列为共同被告。

经调解，最后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由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温某20万元，华某赔偿12万元。

法官说法：

该案在调解中有几个关键的法律知识点。如，滴滴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顺风车属于私人小客车合乘，合乘提供者与合乘者通过平台达成合乘民事法律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由合乘各方依法承担。北京运达公司运营的顺风车平台只负责发布合乘信息，由车主和合乘者自行匹配路线并进行接洽，平台就匹配成功的订单收取10%的信息服务费，北京运达公司提供的应为居间服务，不是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不存在侵权行为和责任。滴滴公司是网约车的运营主体，经营范围有网络预约、出租车客运等，但不开展私人小客

车合乘顺风车服务。滴滴公司并非本案适格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乘客搭乘顺风车发生事故或者意外，损失由谁承担？顺风车发生事故或者意外，若车主未投保车上人员险或投保额度有限，赔偿风险则要由顺风车车主承担。本案中幸运的是，保险公司在顺风车订单生成后，就为乘客赠送了《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险》，可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住院津贴三项进行赔偿，使得原告的损失可通过另一途径弥补，同时原告也愿意在本案中将保险公司的理赔款抵扣顺风车车主应当承担的赔偿费用。但要明确的是，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依然在顺风车车主，因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与意外险合同纠纷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原告在向保险公司理赔后依然可向顺风车车主主张相关权利。

广大驾驶员应注意行车规范，以保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广大乘客在选择车辆出行方式时，须提前了解车辆背后的各类风险以作选择。对于共享平台而言，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应该担负起社会责任，严格审查顺风车车主资格，提高准入机制，让广大乘客安全、便捷出行。

法治漫画



有效防控

疫情防控期间开学，教学活动如何开展？师生安全如何保障？重庆市教委、市卫健委近日联合编制发布《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工作指南（试行）》，从师生返校、校园管理、环境卫生等10个方面，为各级各类学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工作提供指导。

新华社 商海春

“反正偷东西的人也不是自己” 她戴上了男友“送”的首饰被判拘役

通讯员 秀舟

一年前，23岁的小芳（化名）从四川老家来到嘉兴打工，认识了比自己大20岁的阿华（化名）。因为阿华对小芳很是照顾，让从小父母就离异的小芳对阿华产生了依恋，很快，两人便开始了同居生活。然而，小芳不知道的是，阿华其实是个人户盗窃的惯犯，在认识小芳之前，曾多次因盗窃而入狱。

在一起生活后，小芳渐渐发现了阿华的不对劲。阿华根本没有稳定的工作，却总能隔三差五给小芳一些生活费；此外，阿华白天都在家睡觉、会友，却总是在半夜出门。

一天凌晨，阿华又一次疲惫地回到租房，随后打开抽屉放了些东西进去。小芳看到后立刻问阿华，阿华见瞒不过去，便拿

出一条金项链、一个玉坠、一条金手链给了小芳。这下，小芳确定了自己的猜测：阿华的东西肯定是偷来的。然而，和阿华在一起后，小芳就辞去工作，没了收入来源，看着眼前金晃晃的首饰，小芳鬼使神差地拿过来戴在了自己身上。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阿华的盗窃行为早已被公安机关发现。经过侦查分析，民警找到了阿华的租房，将其带到派出所，小芳则作为证人一同被带去接受询问。没想到，在询问过程中，民警发现小芳手上戴着的首饰正是失主被盗的财物之一。

近日，嘉兴市秀洲区法院对阿华犯盗窃罪，小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进

行宣判，判处阿华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小芳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法官说法：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小芳以为偷东西的不是自己，阿华作为男朋友送自己一点“礼物”，自己收了也不犯法。其实，她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都是贪心惹的祸。

以案说法

你问我答

房屋被儿子抵押借款 债权人可要求我搬离吗？

王艳琦

张阿姨家住湖州，老伴几年前去世后就一直独自居住。张阿姨的两个儿女多次想接她同住，但张阿姨担心自己去了会给孩子添麻烦，自己现在身体也还算硬朗，就都拒绝了。

张阿姨居住的房子属于她个人所有，早前领取了产权证书。

前些日子，突然有个陌生人李某找上门，要求张阿姨搬离这套房子。听到李某的话，张阿姨懵了，自己住得好好的，为什么要搬？她想自己一定是遇到骗子了。

随后，李某告知了张阿姨事情经过。原来李某是张阿姨儿子小周的朋友，两年前，小周因为生意上资金周转不灵，向李某借款60万元，双方约定以小周母亲的房屋作为抵押。

现在早已过了还款期限，一直未收到还款的李某只能要求张阿姨搬离，以便其变卖受偿。李某还向张阿姨出具了小周同意以房屋抵押的字据。

张阿姨立刻给小周打了电话，证实确有此事，李某并没有骗自己。小周告诉母亲，自己正在筹钱，但实在筹不出这笔钱。

张阿姨对整件事一无所知，也未与李某签订过担保合同，更没有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李某的要求是否合法呢？

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费耀律师：

李某借款给张阿姨的儿子小周60万元，因借款事实清楚且双方确认一致，李某享有对小周60万元债权，在借款到期后，其有权要求小周清偿。但对于张阿姨的房屋，仅有小周出具同意抵押的字据，李某无权要求张阿姨搬离，或者变卖受偿。

从本案来说，首先，李某与小周之间的抵押合同有效。

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同时，担保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第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案中，小周与李某达成一致，同时出具了抵押字据，双方之间的抵押合同关系应当受法律保护。

其次，李某无涉案房屋的抵押权。抵押权是合同当事人履行抵押合同的结果，因此仅有抵押合同并不必然导致抵押权的设立。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债务人以不动产进行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否则债权人不享有抵押权。

综上所述，本案中由于李某未对张阿姨的房屋办理抵押登记，因此其不享有抵押权，无权要求张阿姨搬离后拍卖该房屋以优先受偿其债权。